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52,517,6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5,931,608股后的总股本2,126,586,0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

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年内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4年能够持续盈利、满足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